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9號

債 權 人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鄭讚福

代 理 人 鄭有為

債 務 人 潘政興

張思瑜

一、債務人潘政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88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潘政興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思瑜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